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一〇八三〇三四六九五號函略以：

(一) 本市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厚植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前以臺北市政府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在案，未來將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之相關營運管理等業務。

(二) 茲為規範本中心對於市有財產所進行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三) 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之範圍。
- 3、第三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 4、第四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
- 5、第五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

報表陳報文化局。

- 6、第六條：明定文化局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
- 7、第七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 8、第八條：明定本中心受捐贈市有動產不需使用時之處置。
- 9、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準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 10、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新增二條（法務局修正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刪除文化局草案第三條及第九條，並調整第四條至第七條之條次順序及就其餘各條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文化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名稱：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二、<u>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u></p>	文化局草案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p><u>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u>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u></p> <p><u>一、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u></p> <p><u>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u>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購置之財產。</u></p>	<p><u>明定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之定義及其範圍。</u></p>	<p>一、參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將文化局草案第二條內容分列為二款加以規定。</p> <p>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圍包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因各該不同種類市有財產之使用、收益及求償等事項均有不同。爰將本條所稱之「市有財產」</p>

			<p>之範圍明文加以列舉，俾以配合本辦法其他條文針對不同種類市有財產所為之具體規定（例如法務局修正草案第五條）。</p> <p>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應僅限於「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之市有財產」及「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二者，至於依本自治條例第一項規定「捐贈」或「出租」之市有財產，解釋上，尚非本</p>
--	--	--	--

			<p>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範圍，爰將文化局草案本條相關部分內容予以刪除，並另於法務局修正草案第九條，以「準用」方式將其納入規範。</p> <p>四、文化局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市有財產得登記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p>	<p>本自治條例就市有財產已有別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與七條之特別規定，爰明定應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文化局草案條文內容僅係重述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前段之規定，依本府法制體例，並無單獨列為一條之實益，爰予刪除，草案內容依其性質，分別移列於法</p>

			<p>務局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p>			<p>一、本條第一項為新增，第二項係由文化局草案第五條移列。</p> <p>二、依本辦法名稱及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後段所規定之事物順序，以及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章節之安排，均係將保管及維護之相關事項，優先規定於使用及收益等事項之前。爰將文化局草案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移列於第四條之前。</p>

登錄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及財產目錄，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三、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此外，基於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尚屬有異。為有效維護市有財產，爰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中科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中明定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

			<p>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以維本府之權益。</p> <p>四、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將財產狀況詳實登錄於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未來並將參酌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運作之實務，於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以及「地政登記系統」上，將本中心分別登記為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及市有土地、建物之管理者。其次，本中心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p>
--	--	--	---

			<p>指派專人負責保管維護，並編造有關表冊文件，陳報文化局審核後，再行轉送財政局等有關機關。</p> <p>五、文化局草案第五條原所規定之「盤點」事宜，移列於法務局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中另行加以規定。</p>
<p>第四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明定本中心應於每一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市有財產盤點作業，並應作成盤點紀錄後，先行陳報文化局審</p>

			核，再轉送財政局。
<p>第五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尚未達使用年限，或雖已逾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p> <p>依前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其附著物，不得以變賣</p>			<p>核，再轉送財政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文化局草案並未就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房屋或動產如需報廢時之相關事項（例如應由本中心抑或監督機關、依據何等法令規定辦理、報廢後變賣所得價款是否應解繳市庫等）有所規定，爰予以明文，俾供遵循。</p> <p>三、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所定標準，並參酌「中科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十</p>

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建物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資，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

條第三項所定程序，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雖逾最低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已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市有財產報廢所需程序。

<p>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有容易腐壞之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處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因人為因素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p> <p>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p>			<p>一、第一項係由文化局草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內容合併，並將賠償價額計算方式規定之文字內容予以精簡，明定本中心應對實際造成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毀損、滅失或遺失之人（包含本中心所屬員工、基於租賃等契約關係使</p>

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已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用財產之外部第三人，或因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部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所得賠償價款，並應解繳市庫。

二、第二項為新增，明定本中心對於所屬員工因未善盡保管或監督責任，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亦應予以求償。

三、第三項為新增，就性質上與不動產及動產有異之有價證券及權利遭受侵害時之賠償事宜，明定以「準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前二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有價證券及權利，準用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方式處理。

四、第四項為文化局草案第三項規定移列。因文化局草案「由監事會審核」等文字之涵義及立法目的尚有未明之處(例如所謂「審核」，係於求償前或求償後為之？應由監事會審核哪些事項？又為何無須經董事會通過……)，經與文化局討論後，確定其立法本意在於使監事會得以掌握此等重大損害案件情形，董事會似亦同應有所掌握，爰修正本項之內容，明

			<p>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俾以掌握相關資訊。</p>
<p>第七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本條係由文化局草案第六條移列，並明定由監督機關對本中心進行不定期與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財產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局及主計處等）辦理之，本中心並有配合檢查之相關義務。</p>

第八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流行音樂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第四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前項使用收益之對象、費用計算與收取方式，由本中心訂定費率及收取管理規章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備查。

~~文化相關行政法人管理之市有財產，多由各該法人自行管理運用，然因市有財產之使用收益涉及公益，故有關契約對象與費用等事項，仍宜報請文化局知悉，爰予明定。~~

一、經查文化館所性質之行政法人（例如與本中心之性質及任務極為接近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對其所經營之公有財產（包含不動產、動產以及著作權、商標權等權利等），除辦理流行音樂演出或展覽相關活動、出租或委託經營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參酌「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內容，以分款方式加以規定，並明定其所生收益應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三、第二項至第三項為新增。參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臺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

市有動產或不動產等常見之收益方式外，尚包含就商標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進行授權利用，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等其他收益方式。為明確授權本中心得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進行收益，爰參酌「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內容，於第一項中就此予以明定。

理使用收益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等其他行政法人相關辦法之內容，新增第三項至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原則上應就使用收益行為訂定書面契約，例外時（例如同類案件數量眾多、所涉利益數額不大，或使用期限不長等），則不在此限。此外，如有必要時，並應予以公證。

四、第四項係文化局草案第二項移列，明定收益事項有關規章之訂定程序及其內容。

五、文化局說明欄文字酌

<p><u>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但有正當事由，認無訂定書面契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u></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得就使用收益之提供對象及對價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作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p>	<p>一、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p>	<p>本條移列為法務局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項；盤點作</p>

	<p>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盤點，並至少每年編造市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p>	<p>盤點並每年編造相關報表報陳文化局。</p> <p>二、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之精神，市有財產應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為強化市有財產之管理與文化局之效能，爰明定本中心應每年陳報相關資料陳報文化局備查。</p>	<p>業部分，另以新增之法務局修正草案第四條予以詳細規範。</p>
	<p>第六條 文化局應至少每年定期檢查市有財產一次，必要時，並得不定期檢查；本中心對文化局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p>	<p>一、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明定文化局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p> <p>二、明定本中心有接受檢查與協力之義務。</p>	<p>本條移列為法務局修正草案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助。		
	<p>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市有財產因他人之行為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本中心應依法對該他人追究損害賠償之責任。</p> <p>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除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p> <p>二、無法修復或修</p>	<p>一、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p> <p>二、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市有財產之管理與維護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其未盡注意義務而致損害，亦應追究其責任，爰明定其賠償責任之範圍。</p> <p>三、本中心管理人或使用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使市有財產受有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受較嚴格之監督，爰明定應由監</p>	<p>本條移列為法務局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且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者，應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

事會審核，並報文化局備查。

	<p>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p>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並報文化局備查。</p>		
<p>第九條 <u>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準用之；監督機關捐贈予本中心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並應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u></p>	<p>第八條 <u>本中心受捐贈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價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本中心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u></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明定，本中心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如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本於相同之規範意旨，受監督機關捐贈價值較高之「動產」，如不需使用時，亦應以歸還原捐贈機關或歸還時之該管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為宜，爰明定遇有此種情形時，應準</p>	<p>一、條次遞移。本條前段內容係新增，後段內容為文化局草案原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除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二類市有財產外，實務上尚包含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監督機關「出</p>

		<p>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應歸還予原捐贈機關之規定。</p>	<p>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以及受監督機關捐贈而取得之自有財產。然因此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事項，不在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規定之範圍。惟實務上此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事項，仍應比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定市有財產辦理。爰參酌「臺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八條規定，於本條前段明定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本中心</p>
--	--	------------------------------------	---

			<p>以租賃方式取得之市有財產以及受監督機關捐贈而取得之自有財產，準用之。</p> <p>三、此外，文化局草案欲將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市有動產亦比照市有不動產之處理方式，要求本中心不需使用時，應歸還予原捐贈機關。其理由固屬正當，惟在立法技術上，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僅就市有不動產有所規定，至於市有動產，無論其價值多寡，均非該項規定所</p>
--	--	--	---

			<p>得直接適用之範圍，至多僅能以「準用」方式將其納入規範。爰於本條後段將文化局草案修正為「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p>
	<p>第九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本辦法所稱之市有財產，性質上為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市有財產，如本法規定有未盡之事項，仍應回歸適用該自治條例，爰予明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本辦法之法律性質僅係自治規則，且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亦僅就收益事項排除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至於市有財產之保管、維護及使用等事項，解釋上仍應直接</p>

			適用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而非準用。此外，就相關之法規位階而論，亦不得逕以本辦法已就市有財產管理及使用事項有所規定為由，而逕行排除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爰將本條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訂定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因應全球化與科技化所形成的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經營挑戰，文化部（前文建會）於九十三年間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以扶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促進產值提升與發展。本府為推動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成立行政法人，特制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本府並以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九三五九號令公布在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為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爰訂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下稱本辦法）。蓋為確保本中心針對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並落實監督機關管理權責與機制建立，達成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公共服務宗旨及企業化經營之專業效率，提供市民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水準的場館經營效率，促進我國音樂展演產業的發展，故訂定本辦法，實有其必要性存在。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為落實監督機關管理權責及建立財產維護管理機制，確保本中心營運管理市有財產之正當化、制度化與透明化，俾防範弊端，目前應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本中心經營管理階層，含：董事長、董事、監事、執行長等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等，需對市有財產之管理與維護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等，以及監督機關之權利義務事項，以確保該中心執行公共任務不抵觸有關法律

或法規，兼顧專業服務品質及場館營運績效。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準則僅係為因應本中心之設立，營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相關場館，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預期效益則可建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財產管理機制及規範本中心使用收益相關事項，達到公正公開透明，並確立監督管理機關之權責、依據及相關程序，兼顧專業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藉此落實本府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政策，培育流行音樂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制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一八〇期，預告期間自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八年十月七日止，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修正建議。